

刑法

陈永生老师点评

壹、试题分值统计表

题型	题数	占分
单选题	20	20
多项选择题	15	30
不定项选择题	4	8
案例分析题	1	22
总分值		80

贰、试题分值与考点分布统计表

章节单元		分值	考点
总则	刑法概说	1	刑法解释方法的判断
	犯罪概说		
	构成要件该当性	0.25	特殊主体
	违法性	2	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
	有责性	0.75	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
	犯罪的未完成形态	4	犯罪未遂及其与犯罪中止的区别
	共同犯罪	6	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、教唆犯
	单位犯罪		
	罪数		
	刑罚概说		
	刑罚的体系	1	没收财产的适用
	刑罚的裁量	6	累犯的成立要件、自首的认定
	刑罚的执行	1	假释的适用条件及撤销
	刑罚的消灭	2	时效的中断
分则	刑法各论概说		
	危害国家安全罪	1	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
	危害公共安全罪		
	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	10.5	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的食品罪，使用假币罪，洗钱罪，信用卡诈骗罪，偷税罪，非法经营罪
	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	1.25	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，绑架罪
	侵犯财产罪	23.5	抢劫罪，盗窃罪，诈骗罪，敲诈勒索罪，故意毁坏财物罪
	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	7.5	包庇罪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组织卖淫罪
	危害国防利益罪		

分 则	贪污贿赂罪	10.25	贪污罪，挪用公款罪，行贿罪，受贿罪，单位行贿罪，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受贿罪，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
	渎职罪	2	徇私枉法罪
	军人违反职责罪		

参、09 年考试重点趋势点评

刑法一直是司法考试各科中难度最大的科目之一。尤其是 2008 年，其他许多科目难度降低，而刑法不但没有降低，反而“逆势上扬”，难度增高，因而 2008 年许多考生感觉刑法做得不太理想。2009 年情况刚好相反，其他许多科目难度增高，而刑法难度降低，因而许多考生感觉刑法做得不错。

2009 年刑法试题难度降低，至少表现为以下方面：

一是复合型题目减少。复合型题目是相对于单一型题目而言的：单一型题目是指一道题只测试一个知识点的题目，复合型题目是指一道题测试多个知识点的题目。由于复合型题目一道题测试多个知识点，而每一个知识点实际上就是一个“陷阱”，只要考生有任何一个“陷阱”没有看出来，或者虽然看出来了，但是没有掌握相关知识点，就可能出错。因而复合型题目比单一型题目难度大得多。也正因为如此，复合型题目的多少是决定司法考试刑法整体难度的一项重要因素。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复合型题目共 7 道（四卷案例除外，下同），07 年复合型题目共 13 道，08 年复合型题目共 9 道，而 09 年复合型题目只有 5 道，大体上只有 08 年的一半，只有 07 年的三分之一，这是考生感觉刑法难度降低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二是低难度题目大幅增加。从难度上划分，司法考试题目大体可以分为高、中、低三个档次。由于司法考试通过率一直控制在比较低的水平，每年都只有少数人能通过，因而刑法试题难度总体比较大。尤其是前几年，刑法中、高难度的题目一直占绝大多数，低难度题目比较少。有些年份，如 2008 年，几乎没有低难度题目。而 2009 年，低难度题目数量大幅增加，不少题目都比较简单，多数考生都能做对。如二卷第 4 题考紧急避险的成立要件、第 5 题考犯罪中止“自动”的认定、第 10 题考累犯的成立要件、第 12 题考假释的适用对象与适用条件、第 13 题考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与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、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区别，第 19 题考采用药物麻醉的方法获取他人财物定抢劫罪，等等，都非常简单。

但需要强调的是，这里所说的难度降低只是指纵向上相对于前几年而言，就横向上相对于其他科目而言，2009 年刑法试题难度仍然比较高。这至少表现为以下方面：

第一，即便是 2009 年难度降低，刑法多数题目也拐了一道弯、两道弯，甚至多道弯。就这一点而言，刑法与其他科目存在重大差别。以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为例，这两门课在司法考试中分值也比较高，但这两者的难度比刑法低得多。就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而言，考生只要记住了基本的法学理论、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基本规定，就能将题目做对。换言之，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多数题目都能在教材、法律和司法解释上直接找到答案。而刑法刚好相反，绝大多数题目都不能直接在教材以及法律和司法解释上找到答案，都要求考生在掌握基本的法学理论、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的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推理，也就是说，刑法多数题目都拐弯了。这一点，过去如此，2009 年同样是如此，只是整体而言，2009 年刑法试题拐弯比以前少一些而已。

第二，尽管总体而言，2009 年刑法试题难度降低，但仍有一些题目难度比较大，甚至可以说相当

大。如前所述，由于司法考试总体而言难度比较大，刑法尤其如此，因而往年司法考试刑法中、高难度题目比较多，低难度题目比较少，甚至没有。2009 年，刑法低难度题目数量大幅增加，但这并不意味着 2009 年刑法就没有高难度题目了。实际上，2009 年也有不少题目难度非常高，甚至可以说，有些题目难度相当大。譬如，二卷第 1 题考刑法解释中不同解释方法（缩小解释、扩张解释、当然解释、类推解释）的判断，第 2 题 B 选项以及第 11 题 A 选项考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携带凶器抢夺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，第 3 题 D 选项考对过失行为是否可以进行正当防卫，第 6 题考教唆犯与主犯、从犯、帮助犯的关系，第 7 题要求考生根据日常情理以及题目所给信息判断甲、乙“共谋行抢”是共谋抢劫还是共谋抢夺，第 8 题考绑架“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”的认定，等等，难度都相当大。

此外，换一个角度而言，正由于 2009 年刑法试题难度比较低，出现了一个“低谷”，因而 2010 年刑法试题难度很有可能回升，因此考生在复习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时，千万不可因为 2009 年刑法试题难度降低而轻视刑法。